國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、增廣見聞及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,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相互印證特訂定「移地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,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 移地學習。移地學習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,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,並確保 學生人身安全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,移地學習為一日者 需填寫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,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「二日(含)以上 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,移地學習之內容應與課程主題相 關,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,由各院系所、中心主管認定之。
- 四、一日移地學習應於出發日前三週填妥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,經開課單位系所主管、院長核准後,分送核准之申請表及副本至開課單位、教務處、國際處(海外移地教學)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五、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,應於前一學期進行開課作業時,提出「二日(含) 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申請簽請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 務長同意,如辦理海外移地教學,需加會國際處,再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實 施,海外移地教學應於暑假或寒假辦理;移地教學計畫核定後若有更動,須 簽淮後方能執行。
- 六、移地學習實施期間,以不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權益為原則。若有佔用其 他課程時間,授課教師應與其他課程授課教師協調調(補)課事宜。
- 七、移地學習活動之週次,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上課週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, 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週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八、一日以內行程之移地學習,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數; 超過一日行程之移地學習,至多折抵該課程四週之上課時數。
- 九、同一教師合併課程進行移地學習,至多以二門為限,情況特殊者,得提出專 案核可。
- 十、移地學習經費補助,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,以參與人自行負擔為原 則;欲使用校級計畫經費時,須專簽經校長同意,並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始可 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